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1年5月21日 星期五 农历四月初十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540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作出安排部署。

《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形成有效震慑。坚持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准确掌握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不断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和专项整治,与反腐“拍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健全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加强行业领域监管,重点对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信息网络和社会治安等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乱象进行标本兼治,不断夯实基层组织,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家族宗族势力影响严重等问题。建立健全智能公开的举报奖励机制。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实行全国扫黑办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常态化运行,对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统一分流转办,实行分级核查和上级复核机制,建立省市县举报线索核查三级联动机制,加强总体形势研判。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深入分析研究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从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领域等排查研判涉黑涉恶线索,坚持露头就打、消除后患,加强日常监督,强化纪法协同,严格执行

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督导督办机制。中央定期开展扫黑除恶督导督查,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督导督查,全国扫黑办每年挂牌督办一批涉黑涉恶大案要案,保留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专员队伍并持续优化结构,省市县三级结合实际组建特派督导专员队伍,机动式开展特派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持续改进督导督办方式方法,让广大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一线工作中。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将扫黑除恶斗争纳入平安中国建设考评体系,作为平安中国建设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的后进地方重点通报督办,倾听群众评价,致力问效于民,推动建立健全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责倒查机制。建立健全持续推进的组织领导机制。参照原有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成和分工,中央成立全国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保留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把扫黑除恶斗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推进,加强综合保障,强化专业队伍,加强正面宣传,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

《意见》强调,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斗争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斗争,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支持。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斗争直接责任人,上级政法机关要加强对下一级扫黑除恶斗争的督导检查,强化指导协调和支持帮助,确保各项工作方向正确、落到实处。各行业各领域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业本领域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行业领域治理要全程领导、全面把关,推动完善落实行业领域相关规章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严肃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坚决防止行业领域乱象演化成涉黑涉恶问题。

王晨在河北调研时强调

## 加大普法力度弘扬法治精神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19日在河北省张家口市调研并出席“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座谈会。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普法力度,弘扬法治精神,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调研期间,王晨来到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派出所、太子城冰雪小镇和国家跳台滑

雪中心,听取法治宣讲工作介绍,了解北京冬奥会张家口赛区法治保障情况。在东宁街社区服务中心,考察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进展,积极评价讲好法治故事、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取得的成效。在经济开发区第一小学,调研学校法治园地活动情况,观看“红领巾法学院”模拟法庭,对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采取的创新举措予以肯定。

(下转第2版)

## 最高检启动2021年第一批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记者 刘硕)记者2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从5月中旬开始,2021年第一批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已经启动,预计一个月完成现场检察工作。从此次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开始,跨省、市监狱交叉巡回检察迈入“常态化”轨道。

据介绍,此次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共组成7个巡回检察组,由来自黑龙江、云南、上海、湖南、吉林、广西、四川等地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条线的骨干,分别对江苏、山西、内蒙古、江西、河南、重庆、甘肃等地的监狱进行交叉巡回检察。除调用来自各地检察院的力量,巡回检察组还将积极借助“外脑”,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到巡回检察工作中,听取意见建议,虚心接受监督。

最高检第五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此次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原则上涵盖监狱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罪犯合法权益保护等工作情况,紧盯罪犯改造三大现场等重点部位,计分考核和刑罚变更执行等重点环节,涉黑犯罪、金融犯罪和职务犯罪等重点罪犯,开展重点检察,同时对上一轮省内组织的巡回检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派驻检察工作情况进行监察。重点要监察派驻检察室的工作情况以及日常监督履责情况,对于工作不到位、履职不力的,该追责的就要追责。

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巡回检察组在工作中将注重把巡回检察与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有机结合,从时间安排、工作内容上加强统筹,努力做到教育整顿与巡回检察互相促进、互相提升。

据介绍,巡回检察工作结束后,按照最高检统一部署,各巡回检察组还将开展“回头看”活动,对前期巡回检察发现的问题进行销号式检察,做到发现的问题都能落地,都有回音,确保跨省交叉巡回检察整体工作质效。

## 我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效果持续显现

今年以来共接受网友举报信息17310条

河北法制报5月20日讯 (记者 李永志)今天又是网友领红包的日子。记者从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获悉,每月5日、20日,成功举报高速公路车辆违法行为并被公安部门审核通过的网友,便可领取我省高速交警发放的红包奖励。

据了解,今年以来,我省高速交警部门共接受网友举报违法信息17310条,其中成功录入系统11500条。仅4月底至5月中旬,就有6432辆车被网友举报有违法行为,这些车辆只是被公安部门录入公安系统的部分车辆,还有部分举报信息正在审核中。

今天,我省高速交警总队将半个月以来的6432辆车的违法行为及车牌号曝光,其中货车非法占道违法行为6辆次,在高速路上违法停车14辆次,违反禁止标线通行的85辆次,非法占用应急车道的6322辆次。

我省高速交警部门表示,网友可以比对违法车辆的车牌后按照程序领取交警部门发放的奖励红包。请广大网友注意的是,红包必须在24小时内领取,逾期未领取将不再

重新发放。

据介绍,为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共创河北安全、有序、畅通的高速公路交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2020年8月,我省高速交警总队依法制定《河北省高速公路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广大群众在高速公路出行过程中遇到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长期占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反禁止标线或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等违法行为时,可通过我省高速交警总队的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主动提供违法行为相关线索。我省高速交警总队对举报信息查实后,30日内兑现举报奖励。

对多次举报失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的,高速交警总队不再受理其举报;对借举报之名骗取奖励、敲诈被举报人,或影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正执法的,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办法实施以来,广大网友积极参与,曝光了大量高速行车违法问题,有效净化了高速行车环境。



为切实提高人民群众防骗、识骗、拒骗能力,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决定自5月17日至5月底,组织民警联合街道、社区、楼门组长、志愿者等走进千家万户,开展以防范电诈犯罪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中,该分局坚持“全覆盖”的原则,采取宣传进网络、上街面、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等多种举措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提醒群众辨别真伪,提高防范意识,不断筑牢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坚固屏障。图为5月18日,该分局文化路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居民小区发放反诈宣传资料,并为群众讲解反诈防骗常识。

崔福震 摄

## 引入多元力量 推动“小事化了”

——迁安市“X+5”小微调解模式走出基层社会治理善治之路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政法荣光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晓晶,上回你教给我的调解方法,我回去试了,真管用,跟那两家一说,他们都服气。这下好了,问题终于解决了。”记者4月26日来到迁安市五重安镇采访时,一进“晓晶调解室”的门儿,正好赶上石门村党支部书记对迁安市司法局五重安司法所所长高晓晶登门致谢。

“有了‘X+5’小微调解模式,我这儿最直观的感受就是老百姓找上门的少了,村干部代理咨询的多了,村干部的调解积极性高

了,绝大多数的矛盾纠纷在村里就能得到解决,信访量连年下降。”高晓晶对记者说。

### 探索“X+5”小微调解模式

到底什么是“X+5”小微调解模式呢?迁安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张大为介绍:“‘X+5’小微调解模式,本质是人民调解,通过引入多元力量,推动‘小事化了’,消除矛盾隐患。”

这里的“X”,指的是充分发挥和依靠群众力量,将一批有威望、热心调解的群众、社会团体等力量纳入调解组织体系。而“5”,即5种小微调解途径,村级微调解、镇级微调解、品牌微调解、治安微调解、诉前微调解。“这五种调解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多管齐下’,联合调解,最大限度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张大为表示。

“之所以能够总结出台‘X+

5’小微调解模式,也是由五重安镇矛盾纠纷特点决定的。”迁安市五重安镇党委书记陈晓东对记者说,“五重安镇地处迁安、迁西、青龙三县(市)交界处,特殊的地理位置,导致矛盾纠纷多发高发。2015年底,五重安镇探索推出了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管住了村干部用权行为,反映村干部用权方面的信访案件基本清零。然而邻里纠纷、地边纠纷、家庭纠纷等方面,依然存在安全隐患,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化解,矛盾就会越结越深,既直接影响群众的和睦相处,又易引发不稳定因素。在这样的背景下,五重安镇在持续深化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基础上,积极学习借鉴‘枫桥经验’,结合自身实际,从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出发,积极探索建立起可诉说、可倾听、可咨询、可解题的工作机制,于2019年创新推出了‘X+5’小微调解模式,有力推动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晓晶,我这儿有一件难事儿,我们都调解4个月了,可还是不行,你看咱们怎么想想办法,给这事儿解决喽?”说这话的是五重安镇某村的党支部书记。当时,因为一起“祖坟梨树”的纠纷,村里两户人家闹得不可开交,村干部每晚坐在两家炕头调解,但两家都坚持自己的意见,互不相让。

原来,村里张家(化名)祖坟

### “多管齐下”小事解决在村

“晓晶,我这儿有一件难事儿,我们都调解4个月了,可还是不行,你看咱们怎么想想办法,给这事儿解决喽?”说这话的是五重安镇某村的党支部书记。当时,因为一起“祖坟梨树”的纠纷,村里两户人家闹得不可开交,村干部每晚坐在两家炕头调解,但两家都坚持自己的意见,互不相让。

原来,村里张家(化名)祖坟占用李家(化名)的地,每年清明上坟铲土,渐渐形成了一个浅坑,用枝叶盖着看不出深浅,李家人走路经过时不小心崴了脚,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其实这只是一个导火索,深层原因是李家梨树种在祖坟中间,张家按照风俗认为对自家人不好,导致矛盾愈演愈烈。”村党支部书记说。

多次劝说无效下,村党支部书记找到司法所。所长高晓晶将村干部、乡贤调解员、双方当事人叫到一起,大家一同前往事发地,实地查看情况。(下转第2版)

5月17日,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钢铁北路派出所联合泉西街道举行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46名派出所民警和居委会干部进社区、进家庭,“面对面”不漏人、不漏户地进行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图为派出所所长王学忠带领民警在孔村社区走街串巷,发放防诈骗宣传页,讲解当前电信诈骗的种类、特点以及遇到电信诈骗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摄